

关于降低电解铝等有色金属企业电费

及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99 年 8 月 4 日发布 计价格[1999]977 号)

为缓解电解铝等有色金属企业的困难，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的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，经报请国务院同意，决定适当降低电解铝等高耗电企业的电费及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今年 6 月 1 日起，降低年生产能力在 5 万吨以上的电解铝企业的生产用电价格；3 年内免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。各电解铝企业用电价格降低方案详见附件。

二、从今年 6 月 1 日起，对年生产能力在 5 万吨以上的 4 户铜生产企业（云南铜业公司、湖北大冶有色公司、江西铜业公司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77

